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方因素,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拟就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2,504,744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为394,337,761股(含本数)。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8,581.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美的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美的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美的集团与公司视同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顺利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一切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8、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 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方因素,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拟就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2,504,744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为394,337,761股(含本数)。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8,581.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美的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美的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美的集团与公司视同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发行当年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2022年11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2,504,744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38,581.56万元;

5、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22.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51.78万元;假设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0、-20%三种情形;

6、假设2022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假设2022年不存在利润分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假设)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1,408,349,147	1,408,349,147	1,830,853,8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8,581.56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股)		422,504,74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30日前	
情况一:假设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22.47	-53,217.98	-53,217.9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951.78	-47,961.42	-47,96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8	-0.3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0.3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0.33
情况二:假设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22.47	-66,522.47	-66,522.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951.78	-59,951.78	-59,95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2
情况三:假设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22.47	-79,826.97	-79,826.9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951.78	-71,942.13	-71,94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7	-0.5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0.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0.5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2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基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8,581.56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不涉及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